

教育局通函第 217/2023 號

分發名單：各公營學校（包括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家長學生·好精神一筆過津貼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已成立家長教師會（家教會）的公營學校（包括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有關發放「家長學生·好精神一筆過津貼」的詳情。

背景

2. 教育局一直非常重視學生的健康成長。家長在支援學生的成長、積極的態度，以及促進全人發展方面均扮演重要角色。過去數年的疫情為社會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學生在回復正常的學習和社交生活時，仍需時間逐步適應各種轉變。為支援家長照顧學生的精神健康，教育局會發放「家長學生·好精神一筆過津貼」，為學生和家長提供額外的支援和加強措施，幫助學生適應疫情所帶來的改變和影響，以及促進學生和家長的精神健康。

詳情

3. 為支援家長照顧學生的精神健康，教育局會在 2023/24 學年為每所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的家教會提供一筆過額外 2 萬元的「家長學生·好精神一筆過津貼」，支持學校及其家教會舉辦與學生及家長精神健康相關的活動及課程，讓家長學習與精神健康相關的知識及技巧，掌握及早識別子女出現早期精神健康問題徵兆的技巧，認識管理壓力和提升身心健康的方式，並強化子女的正向思維。我們鼓勵學校與其家教會合作，運用這項津貼於 2023/24 及 2024/25 學年舉辦各種推廣學生及家長精神健康相關之家校合作活動、家長教育課程、親子或家長活動、家長交流小組或家長培訓，從而建立正向的家庭文化，以及提升學生及家長的精神健康。活動模式包括講座、工作坊、活動、課程、資源平台、展覽、活動日、出版刊物等。

津貼使用原則

4. 學校及其家教會可運用「家長學生·好精神一筆過津貼」向服務供應商及／或個別講者或專家採購服務，為學生及家長提供與精神健康相關的課程或活動。為確保有關課程或活動的質素，學校及其家教會須遵從以下原則選擇服務供應商：

- (i) 學校及其家教會可按其校本需要採購與提升學生及家長精神健康相關的課程或活動，並透過適當模式進行，以照顧學生及家長的不同需要；及
- (ii) 採購的課程或活動必須與提升學生及家長精神健康有關。

5. 學校及其家教會應主要運用這項津貼舉辦與提升學生及家長精神健康相關的課程或活動。如為讓學校及其家教會使用「家長學生·好精神一筆過津貼」向個別講者或專家採購服務，學校及其家教會須確保有關講者或專家持有相關的專長。

6. 本局提醒學校及其家教會，在購買有關服務時，須參照教育局通告第 3/2022 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接受利益和捐贈事宜」內有關的注意事項行事。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亦須依循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及「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2023 年 6 月）」的採購程序；官立學校則須遵守現行教育局內部通告所載的採購及供應程序；而直資學校亦須依循資助學校的採購程序或獲其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的校本採購政策和程序。

7. 在運用津貼時，學校及其家教會可根據其實際情況或基於成本效益的考慮，與其他學校及其家教會（例如，聯同辦學團體屬下其他學校及其家教會或鄰近地區的學校及其家教會）協作，合辦與提升學生及家長精神健康相關的課程或活動，合作團隊的其中一所學校須負責相關採購工作，而所有參與的學校及其家教會須就相關合作細節達成協議。學校及其家教會可根據個別學校及其家教會預計參與家長人數的比例攤分開支，而每所學校及其家教會須按協議訂明的比例向服務供應商／講者／專家支付費用，但不得把款項轉移到另一學校及其家教會以支付服務開支。

8. 「家長學生·好精神一筆過津貼」**不得**用於本通函第 4 至 6 段所訂明的與提升學生及家長精神健康相關的課程或活動以外的用途，例如：

- (i) 舉辦與提升學生及家長精神健康無直接關係的活動，例如一般的家長聯誼活動、家長興趣班等；
- (ii) 聘請教學或非教學人員；及
- (iii) 舉辦非本地進行的活動。

以上例子並非詳盡無遺，學校及其家教會必須審慎運用津貼，並確保符合津貼的使用原則和用途。

9. 學校及其家教會可運用「家長學生·好精神一筆過津貼」支付舉辦活動時的茶點招待，但這些支出不可超過獲發放津貼金額的 10%。

津貼發放安排

10. 學校及其家教會**無須**提交申請。每所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的家教會將於 2023 年 12 月內獲發放一筆過 2 萬元津貼。官立學校方面，有關津貼會撥入學校的課外活動銀行戶口。其他接受政府資助的學校（包括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特殊學校及直資學校）的津貼會撥入學校的教育局津貼戶口。

財務及會計安排

11. 學校及其家教會使用津貼時須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既定原則與規定。所有收取「家長學生·好精神一筆過津貼」的學校及其家教會須為這項津貼另設一個獨立的分類帳，以妥善記錄「家長學生·好精神一筆過津貼」的收支項目。所有帳簿、收據、支款憑單及發票等必須由學校保存至少 7 年，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應遵照本局要求學校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通函／信件及其附件的規定，編製分類帳目和周年帳目。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學校提供相關文件查核這項津貼的使用。學校及其家教會須確保有效運用這項津貼，根據第 5 至 10 段的運用原則，把津貼全數用於與提升學生及家長精神健康的相關開支。學校及其家教會如未能提供相關文件以作查核，或非按照本通函所載的使用範圍使用這項津貼，須歸還所獲得津貼予教育局。

12. 學校及其家教會應審慎處理財政開支。資助學校須注意，「家長學生·好精神一筆過津貼」不屬於「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或「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如津貼出現不敷之數，資助學校可適當地運用「擴大的營辦津貼」／「營辦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以作補貼。直資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可以政府經費或非政府經費填補。官立學校如有需要，可運用「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餘額作為補貼。所有學校不得將這項津貼的撥款及／或其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13. 公營及直資學校及其家教會可由 2023/24 學年起跨學年使用津貼至 2024/25 學年完結，即學校及其家教會可將未使用的津貼餘額撥入其後的學年／財政年度繼續使用，直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學校及其家教會須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將填妥的「家長學生·好精神一筆過津貼」運用報告（**附件一**），交回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學校及其家教會無須把支出項目的發票及收據副本呈交教育局，然而學校及其家教會須根據上述津貼使用原則妥善運用撥款，並把有關財政記錄及單據等文件存檔，以供有需要時查核。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家長學生·好精神一筆過津貼」餘款，會被教育局根據「家長學生·好精神一筆過津貼」運用報告收回。官立及直資學校及其家教會須把未使用的津貼餘款以劃線支票退回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支票抬頭請寫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評鑑及問責

14. 學校及其家教會須按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使用津貼，並就運用津貼問責。根據校本管理原則，學校須擬訂運用津貼的推行計劃，並把該學年的運用津貼計劃載於學校周年計劃內，提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學校亦須定期評估此津貼的運用情況，把「家長學生·好精神一筆過津貼」運用報告，包括津貼資助項目或活動詳情、相關開支及評估結果，載於該學年的學校報告內，並提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核。為提高透明度及根據一貫安排，學校須把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的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分別載有「家長學生·好精神一筆過津貼」運用計劃及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

查詢

15. 如有查詢，請致電 3698 4375 與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朱詠欣女士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何慕琪代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特殊教育分部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

地址：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2 樓 W215 室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

傳真：2391 0470

[請於2025年9月30日或以前填妥本報告並交回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

「家長學生·好精神一筆過津貼」津貼運用報告

1. 本校／家教會已運用「家長學生·好精神一筆過津貼」作以下用途：

| | 範疇 | 實際開支金額（\$） |
|------|----------------------------|------------|
| i. | 舉辦與推廣學生及家長精神健康相關的親子或家長活動 | |
| ii. | 推廣學生及家長精神健康的資訊、出版刊物或提供資源平台 | |
| iii. | 提供與家長學習精神健康相關的知識及技巧的課程或培訓 | |
| iv.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
| | 總開支金額 | |
| | 津貼餘款 | |

2. 截至2025年8月31日為止，「家長學生·好精神一筆過津貼」

已全數用完。

尚有餘款，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額 _____ 元。[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適用]

尚有餘款 _____ 元，將以抬頭寫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歸還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官立及直資學校適用]

（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3. 聲明

茲證明：

- (i) 本校／家教會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217/2023號所述的使用原則和範圍，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相關津貼和撥款。所有開支均符合有關津貼的使用原則和用途，並符合適用於本校類別的財務管理指引、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
- (ii) 本校／家教會已備存獨立的帳目，妥善記錄「家長學生·好精神一筆過津貼」的收支項目。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所有活動的財務紀錄、帳簿、收據、支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學校保存至少7年，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
- (iii) 本校／家教會會在2024/25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報告（如適用），報告內會記錄津貼的總收支。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學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及
- (iv)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查核之用。學校須退回不屬於「家長學生·好精神一筆過津貼」的資助項目款項予教育局。

學校中文全名*： _____

學校英文全名*： _____

學校編號及校址編號：
(格式：xxxxxx-0001)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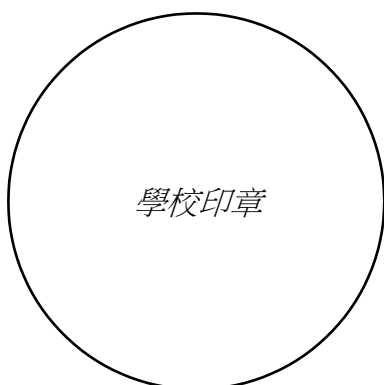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家教會主席簽署： _____

家教會主席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須與印章一致